



作者：王 玲

中国大地出版社



望子成龙丛书

# 品行德操

育儿指南 家教导读 第一课堂 品行德操 音乐舞美 语言开发 游戏娱乐

WANG ZI CHENG LONG CONG SHU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品行德操

王 玲

中国大地出版社

责任编辑:葛孚光

封面设计:张振刚

品行德操

王 玲

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外安德里北街 23 号)

山东工人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 1/36 4.5 印张 93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097—005—1/J·7

全套定价:21 元(每册 3 元)

## 目 录

|                       |      |
|-----------------------|------|
| 孩子怎么了,父母怎么了 .....     | (1)  |
| * 救救孩子,救救家庭 .....     | (1)  |
| * 你会爱孩子吗 .....        | (4)  |
| * 既要棒槌也要甜枣 .....      | (7)  |
| * 不能一口吃个胖子 .....      | (11) |
| * 教子不许有情性 .....       | (14) |
| * 怎样把孩子领入圣地 .....     | (16) |
| * 给孩子创造一片天空 .....     | (21) |
| * 走出家庭小“圈子” .....     | (25) |
| * 避免孩子产生错觉 .....      | (30) |
| 该教给孩子些什么 .....        | (37) |
| * 从幻想引向理想 .....       | (37) |
| * 孩子总要长大的 .....       | (43) |
| * 切忌眼高手低 .....        | (50) |
| * 不学必是无术 .....        | (51) |
| * 争强好胜好不好 .....       | (56) |
| * 要“小主人”不要“小皇帝” ..... | (60) |
| * 铁棒怎样磨成针 .....       | (66) |
| * 自私并非芝麻小事 .....      | (72) |
| * 不能挫伤孩子的同情心 .....    | (74) |

|                         |       |
|-------------------------|-------|
| * 老实娃不吃亏 .....          | (77)  |
| * 谦让是美德 .....           | (80)  |
| * 不依规矩,难成方圆 .....       | (83)  |
| * 知法守法,并不嫌早 .....       | (88)  |
| * 从“核心”走向“合群” .....     | (92)  |
| * 要懂得尊敬师长 .....         | (94)  |
| * 该学会尊重父母 .....         | (97)  |
| * 语言美是人生的衣裳 .....       | (101) |
| * 秀雅的举止是美的精华 .....      | (102) |
| * 说谎,不必大惊小怪 .....       | (104) |
| * 孩子犯错之后 .....          | (107) |
| <br>世间没有灵丹妙药 .....      | (110) |
| * 人人都喜欢奖赏 .....         | (110) |
| * 不愉快的情感体验 .....        | (115) |
| * 无声的魅力 .....           | (120) |
| * 给孩子一个“信号” .....       | (125) |
| * 净化的“摇篮” .....         | (129) |
| * 站在平等的位置上 .....        | (134) |
| <br>无处寻觅“秘诀”、“绝招” ..... | (139) |
| * 孩子最愿听故事 .....         | (139) |
| * 宽容的奇效 .....           | (141) |
| * 及时转移注意力 .....         | (145) |
| * 做事要有分寸 .....          | (149) |
| * 把握教育时机 .....          | (155) |

# 孩子怎么了,父母怎么了

## 救救孩子,救救家庭

记的,八十年代中期一位有识之士曾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小皇帝”》的文章,向社会亮出了“黄牌”警告;不要把孩子人为地推上“小皇帝”的宝座,以至后患无穷,文章轰动一时,但时至今日,这一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却愈演愈烈。常言道:“娇儿出匪类,纵子育歹徒”。爱子,人之常情,教子成才也是人之所望,但从古到今,从外国到中国,似乎没有象今天我们这一代中青年父母这样,给予他们的孩

子那么多的爱，毫不夸张地说，这是空前的。如今人们说：“外国流行爱滋病，中国流行爱子病。”“四二一”式的家庭，孩子是中心，父母，爷爷奶奶、姥爷姥姥，一切为了孩子几乎成了每个家庭父母行动的纲领。

过份的关心，过高的期望，往往会带来极大的失望。孩子在父母的宠爱和放任纵容下，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该做的事情不会做，能懂的道理却不懂，蛮横霸道，目中无人，极端自私，甚至走向犯罪。于是，家长们又想起管理教，但又苦于无方，直致造成悲剧。

材料 1：有这样一项抽样调查的数字，100 名 10 岁左右的孩子在回答“当你遇到困难时怎样办”时，有 98 名回答“找爸爸妈妈、找爷爷奶奶，或者找老师”。只有 2 名回答“靠自己”。

材料 2：某人请朋友吃饭，饭桌上还有两个各自随父母来的六、七岁的孩子，当一盆鸡刚刚端上来，其中一个男孩立即伸手去抓鸡大腿，还没有到手，另一个也去抢鸡大腿，而鸡大腿恰恰只有一只，谁也不肯让，这个说：“我最喜欢吃鸡大腿。”那个讲：“我家的鸡大腿一直是我吃的”最后没办法，只好到厨房再添一只，全桌人皆摇头。

材料 3：据有关部门披露，青少年盲流案日益增多，1991 年，仅在上海各长途汽车站、火车站、码头截留盲流儿童 246 人，其中逃学、挨打出走、游玩、做工经商、卖艺的达 90% 以上。

材料 4：八十年代某大学学生谷平，竟向亲生父母寄去 2080 元的罚款收费单，而且还杀气腾腾地发出“最后通牒”：如不付款，就要父母的人头，限 12 小时答复。这个深受父母宠爱，自幼养成蛮横霸道性格的当代大学生，人格竟卑劣到如此程度。

材料 5：报刊上不断登出亲生父母打死子女的消息，除了人所皆知的“王强事件”、“胡丹丹事件”等外，还有一些令人震惊的消息。一位母亲用三角木蝮毒打赤身裸体的儿子，长达 4 小时竟不肯罢手；一个父亲听见儿子苦苦哀求说“再打就打死我了……”竟无动于衷；另一位父母因 3 岁儿子背不出一句唐诗居然狠心把他打死。

材料 6：某初中学生学习成绩优异，但整日处于父母的管教下，除了学习之外不能自由干任何事情，对父母整日里的唠唠叨叨由无可奈何发展到恨之人骨，一天，吃饭过后，父母在饭桌上那些恼人的话总在脑海里萦绕，终于不堪忍受，用刀把父亲打昏，接着亲手杀死了生身的父母。

从这些事件中不难看出，家庭教育已走上了一条通往悬崖的路，要么继续走下去，直到摔得碎身碎骨，要么赶快悬崖勒马，另辟新径。“救救孩子，救救家庭”这是社会发出的呼唤。年轻的父母们赶快觉醒吧，跳出重智轻德的怪圈，对孩子来说，健康的体魄，过人的智力固然重要，但心理与情感，精神与道德的培养也很重要。现代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变革的加剧，心理疾病会不断增加，对孩子的教育

必须适应这种变化，从单纯注重“身体健康”的医学模式向“身体、心理、精神”整体健康的模式过渡。

## 你会爱孩子吗

北宋史学家司马光注意到，家庭教育是由父母亲自教育自己的孩子，这很容易产生娇惯溺爱的现象。他说：“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古人有言：‘慈母败子’。爱而不教，使沦之于不肖，陷于大恶，入于邪辟，归于乱亡，非他人败之也，母败之也。自古及今，若是者多矣，不可悉数”（《家范》卷之三）。这段话的意思是“由母亲自己教育自己的孩子，不必担心不慈爱孩子，使人担心的是作母亲的只知道爱孩子，却不知道教育孩子。古人说过：一味溺爱肯定会败坏了孩子。只爱不教育，就会毁掉了孩子，这不是别人的过错，完全是母亲的过错。象这种教训，从古至今屡见不鲜。

家长一般都是爱孩子的，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它可以对孩子的发育成长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失去父母的爱的孩子是痛苦的、不幸的。但家长要懂得怎样正确的爱孩子，并会处理爱与严的关系。

父母对子女的爱各有不同，有人认为只要是孩子提出的要求，不管是否合理，一一予以满足就是爱；有人认为事情不分难易，一切都替孩子做好就是爱；也有人认为“棒头出孝子”对孩子严加管教，让他规规矩矩地长成人就是爱；还有人对孩子采取愿意

怎样就怎样态度。他们高兴了，不管孩子有没有值得肯定和表扬的行为，就把孩子搂在怀里“宝贝”、“心肝”地叫个不停。他们不高兴，也不管孩子有没有错误，就对孩子吹胡子瞪眼睛，甚至又打又骂。

父母对子女的正确爱，应该是理智的爱，应该爱而不娇，严而不厉。那么，什么是理智的爱呢？首先对孩子要严格要求，严格要求是热爱孩子的一种体现。因为孩子年幼无知，没有经验，是非不清，喜欢模仿，情感容易冲动，往往很难非常理智地控制自己。大人不要苛求他，他还不能自觉地学习和按良好的行为道德标准来行动。只有在家长不断严格要求下才能形成良好的习惯和品质。革命前辈董必武同志老年得子，自然爱子之心尤切，但他并不娇惯他的孩子。孩子不满五岁时董老就让他去拾粪、拾柴、喂羊，在饭桌上要求他不掉饭粒，爱惜粮食。孩子长大了，又鼓励他上山下乡，到劳动人民中间去过艰苦的生活。董必武同志是用严格要求来体现对子女的热爱典范。

严格要求，并不意味着对孩子严厉，而是指对孩子要加强教育，对他的言行给予正确指导，为孩子规定合理的生活制度和行为方式，并通过各种督促的办法使他们遵照要求，养成相应的行为习惯。而不是只许孩子唯命是从，循规蹈矩，不许孩子独立思考、活泼好动。凡是父母对孩子提的合理要求，就应坚定不移地要求做到，但态度应该是和蔼耐心的，教育应该是循循善诱的，为把孩子教育成社会所需要的一

代合格人材，父母必须坚持对子女从小开始就从严要求。

日本的一位教育家认为，管教孩子就是使孩子养成一种习惯，只有在三岁前这个“模式时期”严格管教，才有效果。也就是说，要利用孩子的“还不懂”，严格要求他，使他习惯于正确道德行为的要求。如果父母此时不严格管教、没有及时打好基础，到了四岁后形成了习惯，再进行严格管教就困难多了。克鲁普斯卡娅也曾说：“童年时代的一些印象，会在人一生之中留下痕迹”，“要在儿童生活的最初几年里非常细致地和深思熟虑地对待他们的教育。”

当然，对子女的严格要求，既要有一定的高度，又要适度；既要高瞻远瞩，又要合情合理。向孩子提出的要求要适合孩子的年龄特征和成长的实际，应该是经过他们的努力是可以做到的，而且应该做到的。因为不合理的或超出了限度的要求会带来不良的、甚至是极其严重的后果。例如，1985年暑假前北京的一位13岁的女学生自杀了。这个孩子平时学习是比较努力的，成绩也还可以，但智力不太发达。升初中前，父母要求她必须考入某某重点中学，否则就是给父母丢脸。孩子经过努力觉得实现不了父母的愿望，所以，她面对录音机把父母要求与自己学习的困难和想法诉说一遍，便自杀了。父母苛刻要求孩子的结果得到的是一盘录音带和一生的痛苦与悔恨。所以父母对孩子的要求，不能严而无格，随心所欲。

“养而不教”、“爱而不教”都是父母的失职，都是

十分有害的。马卡连柯说过这样一段话：“儿童是‘生命之花’，每个人都喜爱的。但是要想使美丽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来，光停留在亲吻，叹赏上是无济于事的，还必须坚决地及时地剪去枯枝，铲除野草，杀死害虫”。这段话是非常恳切而深刻的。

## 既要棍棒，也要甜枣

宽容孩子，首先要求家长承认和正确对待孩子之间的差异和存在的缺点错误；其次对待孩子要持乐观的态度、发展的态度，善于原谅孩子的过错，体谅他们过失的原因；还要坚信孩子能改正自己的错误和缺点。孩子在处理自己与周围人的关系中，在对待周围的事物中，由于知识和经验的贫乏，由于对自己的行为控制能力差，常常容易做错事。家长要在客观的、冷静的观察孩子的基础上去分辨哪些是主要问题，哪些是次要问题；要看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过错是已经形成恶习，还是偶尔发生的；是品德问题，还是非品德问题；孩子犯了错误后的态度是不在乎、无所谓，还是害怕、自责；是隐瞒撒谎，还是主动认错。如果是后者，家长应该采取宽容态度，再加上耐心细致的指点，这样不仅使孩子能改正错误，而且还能逐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有这么一位家长，当发现孩子将闹钟摔坏后，他把孩子叫到身边，和颜悦色地把事情的经过问得明明白白，原来是孩子做作业时，不小心将闹钟碰落摔

坏的。这位家长先对孩子采取宽容的态度，肯定了孩子诚实是好的，接着又讲了做事要细心有条理的道理。后来家长经常有意识地交给孩子一些事去做，并教给他怎么去做，完成后，又给予鼓励。孩子在家长的耐心教育下终于养成了做事认真细心，有条理的好习惯。如果该宽容的不宽容，就会引起不良的后果。上述事例，如果遇到这么一位家长，当他发现闹钟被摔坏后，不问青红皂白先是破口大骂，继而拳脚相加，孩子战战兢兢，有口难辩。以后孩子凡是遇到有过错的事，为了逃避挨打挨骂，就会能推则推，可赖则赖，好骗则骗，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说谎的坏习惯。可见，在一定的条件下，宽容、谅解也不失为一种教育手段。无论是孩子表现出的必须引起重视的品德行为问题，还是好心办了错事，家长都要适当的宽容。一方面给孩子思考和改正的时间，另一方面允许孩子有一个逐步改正的过程。当然宽容也是要有条件的，即要对孩子教育有利；同时宽容应该适度，无条件的、无限制的宽容就是娇惯、纵容。

对孩子的行为，一方面需要有适当的宽容，另一方面也需要恰当的责罚。因为责罚同样是一种教育手段。孩子由于心理特征决定了他们的判断力和抽象思维能力很弱，因而很难避免行为上有过失或犯错误，有的单凭说理是不能奏效的。责罚是一种刺激，通过责罚能激起孩子的正确行为。采取责罚的手段就在于迫使孩子的行为要对家庭负责，要对他人负责。家长对孩子的不良行为的责罚，有助于孩子认

识到家长对自己行为的不满情绪，从而改进自己的不良行为。责罚并非指责、辱骂和殴打等体罚，而是对孩子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施行的一种心理反抗。对于一些事情，家长一旦给孩子提出了限制，就要坚持，不能出尔反尔，更不能因为孩子不愿意接受这种限制而更改。因为这样做就等于是在用自己的行动，宣布自己提出的要求无效。长此下去，孩子摸出了规律，他就会对家长提出的任何要求置若罔闻。家长在对孩子说服无效的时候，就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责罚孩子。当然，在责罚的同时，还是要以说服贯穿始终。

责罚不能滥用，家长在运用这种教育方法时，一定要慎而又慎，必须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责罚孩子要弄清情况、原因，讲明道理。首先看孩子是否真有过失、错误以及过失或错误情节的严重程度。然后，客观地分析产生过错的原因，并让孩子明白为什么受到家长的责罚。如果家长不分皂白，听一面之辞，逞一己之怒，就去鞭挞孩子，孩子不仅不会服气，反而寻找机会另行报复。

第二，责罚时不要损害孩子的自尊心。家长不要当着别人的面责罚孩子。无论是大人小孩都是有羞耻之心的，小孩子尤其喜欢顾全面子。如果家长当着别人的面去骂他，他以为受了莫大的耻辱，就会怨恨父母，或由此不愿意听父母的教训，不服父母的管教，甚至会“失掉羞耻之心”，破罐破摔，“慢慢地成为顽童了”。

第三，责罚必须一贯公正。如果孩子做错了事，家长心情愉快时，不闻不问；情绪不佳时，把孩子当成“出气筒”，这样做一是不道德，二是会伤害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三是会使孩子不知所措；四是会使孩子养成专看父母脸色行事的坏习惯。孩子犯错误的程度有轻有重。或牵涉到两个孩子的时候，该罚到什么程度，该罚谁，都应该是公正的，不能使孩子蒙受委屈，不公正就达不到责罚的效果。

第四，家长责罚孩子时，别人不能表示同情。责罚孩子是因为他犯了错误，别人在旁边表示同情。那责罚就失去了教育的意义，同时还会助长孩子的错误。

第五，责罚孩子要注意选择合适的时间。家长不要在早上或晚上责罚孩子。晚上睡觉前责罚孩子，孩子在夜里也会心神不定，容易做恶梦。早上起床后责罚孩子，容易使孩子受惊吓，一天都惊恐不安，对孩子身心健康不利。

第六，不能让别人代孩子受责罚，孩子做错了事，有的家长为博得孩子的欢心，不去责罚孩子，而是无端地责罚别人，归罪于他人，这是绝对要不得的。

第七，对责罚的方式和内容要慎重。有的家长，责罚孩子的办法是体罚、不让吃饭。这样的责罚是不合理的，会使孩子产生怨恨。有的家长，对孩子进行劳动责罚，让他做某件家务活来责罚他。这种责罚本身就会使孩子得出一个有害的逻辑：有了过错就应

该劳动,如果没有过错就不要劳动了。有的家长喜欢吼叫怒骂,孩子稍有差错,就施加体罚,使孩子经常处于暴力恐怖之中。时日既久,孩子就会讨厌家长,厌恶家庭。

第八,对责罚的后果要细致地观察,及时补救。在实行责罚孩子的时候,情况常常是很复杂的,由于性格不相同,有的孩子经受得住责罚,有的孩子则经受不住。因此,家长必须时刻注意受责罚以后的孩子有什么反映。还有,家长应随时想想对孩子的责罚中是否有差错,责罚是否适当。如果有不当之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固执地认为“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孩子就会敬而远之,父母在孩子心目中应有的崇高地位也就岌岌可危了。

宽容与责罚相结合,该宽处得宽,该严处得严。什么是该宽处,什么是该严处,具体的结合程度,这有待于家长在对孩子的教育中去体会,去总结。

## 不能一口吃个胖子

现代心理学告诉我们,不同年龄阶段的少年儿童,其心理特点不同,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也不同。要教育好他们,家长必须使教育符合孩子的年龄特征。儿童的年龄特征是指儿童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生理和心理的带有规律性的特征。儿童出生到成人,他们的身体和心理都经历着一个发展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每一年龄段都表现出

与其它年龄段相区别的一些典型的特征。不同的年龄阶段,孩子的身心有不同特点,心理水平不同,活动能力、认识能力和知识水平不同。因此,要达到预想的教育效果,对孩子的教育就要由浅到深,由低到高,训练要由易到难,应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步提高要求。那种不顾儿童的理解和接受能力,强制发展儿童道德的教育方法是有害的。虽然品德是后天形成的,但并不等于说,儿童的品德可以按成人的希望与意志马上形成。儿童的品德是逐步形成的,它一方面取决于社会道德环境与教育的影响,同时也有赖于孩子自己身心发展的水平,不了解这一点,就会把孩子当作大人,提出操之过急或强人所难的道德要求,从而出现有害的成人化倾向。

一般地说,从幼儿到小学低年级,孩子的思维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具体形象性,他们对事物的理解和判断能力差,行动容易冲动,注意力常被感兴趣的事物所吸引。因此,在给孩子讲道理时,最好就事论事,不要抽象地讲大道理。实践经验表明,三岁以前的孩子应多从培养习惯入手,不懈地要求,使正确行为习以为常。对五、六岁孩子,因明辨是非的能力提高了,就要多讲道理,使他们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为什么好,为什么坏。对童年期、少年期的学生,由于他们已经入学,通过集体生活已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自己与集体的关系,此时就要充分利用教师的威信,组织有益的课内外活动,为孩子形成道德理想打好基础。由少年进入青年期,是孩子追求道